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健康险附加重大疾病定义调整保险条款

（注册编号：C00006031922018091302561）

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本附加条款对《重大疾病团体综合保险条款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第五条及第二十八条中的重大疾病定义进行调整，增加“重大疾病定义三”，重大疾病定义三包括的重大疾病种类为主险条款中【重大疾病定义二】列明的前三十种（含第三十种）重大疾病。

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有相悖之处，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。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。